

#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的转化管理工作，促进学院科技成果的推广与转化，提高学院产学研工作水平，更好地为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服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“科技成果”，是指我院师生员工承担国家、地方、企业项目或利用学院品牌、资金、物质、技术、人力、场地等无形资产或有形资产所完成的技术成果（含专利，下同）。凡我院教职工任职期间以及离休、退休、调动工作之日起一年内，或学生在校期间，以任何方式所获得的与我院研究技术相关的成果，其所有权、使用权和转让权均归学院所有。

**第三条** 毕业生和调离学院人员，在校期间所从事和接触的技术成果、资料等均属学院知识产权，在离开学院后两年内，应承担保密责任。

**第四条** 本办法所称“科技成果转化”，是指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、开发、应用、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产业等科技活动。具体形式包括科技成果的所有权转让、使用权许可、以无形资产作价投资入股、自行投资实施转化、联合开发、非成

果完成人使用他人成果实施转化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等方式，也可交叉采用上述方式。

**第五条** 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应当遵循自愿、互利、公平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院相关文件规定，依据合同约定，享受利益、承担风险。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保护知识产权，维护国家和学院的利益，服从学院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。

## **第二章 组织管理**

**第六条** 学院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科技的校领导担任组长，分管资产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，组员由各系部负责人、科研及校企合作处、蓝岛创客空间、人事处、财务处、后勤处等主要负责人组成。领导小组下设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公室（科研及校企合作处）。

学院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小组，由分管科研工作副院长任组长，科研及校企合作处、蓝岛创客空间等负责人为副组长，组员由各系部副主任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人员、专业负责人等组成。

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评议审核权限：领导小组负责评议审核5万元以上（含5万）的许可、转让及其分配事项；评议5万元以上（含5万）作价投资及相关奖励、持股事项；评议境外转让或境外独占许可事项；对提请校长办公会审批或审议事项提出审核意见；终审疑难性公示争议事项；审议决定科研及校企合作处提请审核审批的其他事项。工作小组负责评议审核5万元以下（不含5

万)的许可、转让及其分配事项;评议5万元以下(不含5万)作价投资及相关奖励、持股事项。

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开展评议审核工作的主要原则: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,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,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评议审核工作;坚持科学决策原则,重大事项决策前应进行调查研究,必要时可开展专家论证、技术咨询、决策评估或价值分析等工作;坚持法治原则,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规章,不得违法。

工作领导小组、工作小组评议决策及执行规则:组长、副组长必须到会,组员根据科技成果所属技术领域选取3-5人(其中,5万以上(含5万)项目需邀请1-2名校外专家进行评议),通过线上或线下形式进行议事决策。同意人数达到应到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,相关决策事项可以通过。评议结果报院办公会审批。

**第七条** 科研及校企合作处是学院科技成果的认定、管理和转化机构。科技成果转化实行学院与系部、继续教育学院(以下简称二级单位)两级管理。科研及校企合作处负责了解我院可推广科技成果的研发进展,做好科技成果发布和企业需求的信息沟通和服务。各二级单位应采取相应措施,对科技成果转化中的队伍组织、技术支撑等环节加强协调并给予必要支持,推进科技成果转化。

**第八条** 成果完成人(项目组)应积极推动成果转化,不得将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占为已有。成果完成人(项目组)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时,须经学院同意,成果完成人(项目组)也可自行转化,但应

与学院签订协议，明确学院享有的权益。

**第九条** 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形式由需求单位、科研及校企合作处和成果完成人（项目组）共同商定，科技成果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转化：

- （一）自行投资实施转化；
- （二）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；
- （三）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；
- （四）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，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；
- （五）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，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。

**第十条** 科研及校企合作处根据有关规定对科技成果转化合同进行审查，审查合格后代表学院签署合同。各项科技成果（技术）的转让合同（协议）、技术服务合同和技术咨询合同的订立须经科研及校企合作处初审、分管院长审定并报院长批准，重大项目须经院长办公会批准。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自行对外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。

**第十一条** 合同生效后，合同实施单位或个人应该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，合同实施单位或个人在履行合同义务（包括对外提供技术资料）时，应当注意登记并保存有关记录。

**第十二条** 与中国境外的企业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，须事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科技成果的价值进行评估。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对外合作，凡涉及国家权益或秘密事项的，须依法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。

创新许可模式，对于被授予专利权满三年未实施的学院专利，学

院可自行确定相关许可条件，通过国家知识产权运营相关平台发布，在一定时期内向社会开放许可。

### **第三章 收益分配**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所指“收益”是指该成果转化产生的一切权益，包括转让费、许可费、技术入股的股权与该成果相关的所有权益。

**第十四条** 科技成果转化所取得的收益一律进入学院账户统一核算，统一管理，并按照本办法进行收益分配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所指的成果转化形式主要有学院投资、成果完成人（项目组）以技术入股形式实施成果转化，学院（科研及校企合作处）具体负责组织和实施转化，二级单位和成果完成人（项目组）共同组织实施转化，成果完成人（项目组）自行组织实施成果转化，非成果完成人使用他人成果实施转化等形式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院投资、成果完成人（项目组）以技术入股形式实施成果转化的，学院提取净收益（转让收入扣除成本和税收等，下同）的10%作为管理费，剩余部分按照出资比例（学院出资所占股份与成果完成人技术所占股份比例，技术股份所占投资比例由学院和成果完成人商定）进行分配，技术入股收益分配比例不超过50%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院科研及校企合作处具体负责组织和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，成果转化所得净收益按如下比例分配：

（一）高淳：学院20%，成果完成人（项目组）80%；

（二）省内：学院30%，成果完成人（项目组）70%；

(二) 省外：学院 40%，成果完成人（项目组）60%。

**第十八条** 二级单位和成果完成人（项目组）共同组织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，成果转化所得净收益按如下比例分配：

(一) 高淳：学院 10%，二级单位 10%，成果完成人（项目组）80%；

(二) 省内：学院 15%，二级单位 15%，成果完成人（项目组）70%；

(三) 省外：学院 20%，二级单位 20%，成果完成人（项目组）60%。

**第十九条** 成果完成人（项目组）自行组织实施成果转化的，成果转化所得净收益按如下比例分配：

(一) 高淳：学院 10%，成果完成人（项目组）90%；

(二) 省内：学院 20%，成果完成人（项目组）80%；

(二) 省外：学院 30%，成果完成人（项目组）70%。

**第二十条** 非成果完成人使用他人成果实施转化的，成果转化所得净收益按如下比例分配：

(一) 高淳：学院 10%，成果完成人（项目组）90%；

(二) 省内：学院 20%，成果完成人（项目组）80%；

(二) 省外：学院 30%，成果完成人（项目组）70%。

成果转化人和成果完成人（项目组），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分配比例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联合开发的收益分配视成果转化的实际情况，由参

与各方具体商定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成果完成人（项目组）之间的收益分配由项目主持人确定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学院鼓励校内外相关机构、单位、个人参与科技成果的转化工作，对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中介人或机构，可从成果转化收入中提取 10%作为技术转移的服务费（学院承担 3%、成果完成人（项目组）承担 7%）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学院、二级单位收益中至少 50%份额用于扶持本单位成果转化。

#### **第四章 奖惩措施**

**第二十五条** 学院鼓励成果完成人（项目组）进行科技成果转化，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实施科学和规范管理，合理分配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收入，奖励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学院有权责令改正，并追缴违法所得。给学院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将依法追究其民事赔偿责任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者，学院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我院教职工违反本办法及侵犯学院知识产权，私自与协作方交易，泄露技术秘密，擅自转让、变相转让职务成果，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害学院权益的，学院将按相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，恶意虚构技术成熟程度和技术水平，致使投资失败，造成股东损失的；对科技成果转化收入未转入学院统一账户的；对私自接受协作方现金物品的；除不可抗拒因素外，未能按规定履行合同，造成合同纠纷，严重损害学院声誉和权益的，学院将视情节轻重，对当事人给予批评、三年内停止申报各类科技项目、不得晋升职称或解除聘任等相应处分，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三十条** 本办法由科研及校企合作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

附件一：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

附件二：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评估表

附件一：

##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

成果名称		成果 编号	
成果完成人 (项目组)		拟转化金额 (万元)	
拟转化方式 (括号内打“√”)	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( ) 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 ( ) 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 ( ) 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, 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( )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, 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( )		
转化组织单位 (个人)		联系人及电话	
受让方 单位名称		联系人及电话	
受让方 单位地址		受让方 注册所在地	
成果完成人 (项目组)	本人(项目组)同意该将科技成果转化给_____ (受让方), 成果转化收益按学院相关制度执行。  签字: _____ 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
所在部门 意见	负责人签字(盖章): _____ 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
科研及校企合作处 意见	负责人签字(盖章): _____ 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
分管院领导 意见	签字: _____ 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

备注: 1. 须提供受让方单位简介及法人证书(营业执照)复印件

2. “转化组织单位(个人)”可以是学院科研及校企合作处、二级单位、成果完成人(项目组)或非成果完成人(中介机构等)。

附件二：

##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评估表

成果名称			
成果完成人 (项目组)			
拟转让金额 (万元)			
拟转化方式	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( )；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 ( ) 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 ( )；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，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( )；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，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( )		
转化组织单位 (个人)		受让方 单位名称	
受让方 单位地址		受让方 单位所在地	
科技成果转化 工作领导小组 (工作小组) 评议审核意见	评估人员签字：   年 月 日		
学院审批意见	院长签字：   年 月 日		